

证券代码：839725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求，与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河南克拉钻石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河南克拉钻石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以人民币 16,133,370 元转让给公司。

本次交易总对价以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20】第 002 号》评估数据为基础，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克拉钻石有限公司的评估值 4730.72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公司拟向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现金共计人民币 16,133,370 元，收购其所持河南克拉钻石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南克拉钻石有限公司 87%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

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总资产为人民币 230,339,008.9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667,196.07 元。本次成交金额为 16,133,37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00 % ,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78 % , 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股权受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0号20层2012室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0号20层2012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收购河南克拉钻石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惠丰钻石公司自有资金。

2、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用自有资金 16,133,370 元收购河南克拉钻石有限公司 35%股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河南克拉钻石有限公司的 35%的股权以人民币 16,133,370 元转让给公司。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收购河南克拉钻石有限公司 35%股权。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强化监督职能，积极防范上述风险，确保投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河南克拉钻石有限公司将负责当地项目运营并积极拓展周边市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